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、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就相关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、论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。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、申报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1 个月，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。公司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